

云南省公安厅

云公提案函〔2019〕1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120200386号提案的答复

雷耀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科学设置道路路面标识划线的提案》（第120200386）已交省公安厅分办。此前省公安厅已派员与您进行了面商，根据提案的相关建议内容，省公安厅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所提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就全省情况来看，全省多地均以住建部门作为城市道路市政设施主管部门，部分地区存在公安机关负责部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和管理的情况。

一、代表提出的建议

（一）对于道路标识划线需要在充分科学论证调研的基础上出台精准明确、科学合理的硬性规定来规范的建议。道路交通标

志、标线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实施道路交通管理、规范通行秩序和保障交通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此，由公安机关负责的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和管理的，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目前，全省道路标志标线施划主要以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为标准进行规范设置、施划。

（二）对于道路标识划线的使用信息反馈和纠错机制建立的建议。一是全省公安机关结合公安工作职责，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家标准，对建设单位送审的《交通设施施工设计图》进行审核，并根据路口实际情况提出交通设施建设的具体要求和交通组织意见，力争从源头上做到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使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二是定期开展交通标志标线的排查工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排查整改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和管理问题为推进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着力点和着手点，重点解决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交通标志标线缺失、不清晰，以及设置不合理、不规范、不协调、不连续等问题。

（三）对于加强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划、管理和维护的建议。全省公安机关将协同住建部门健全完善长效管养维护机

制，强化交通设施的巡检巡查，积极争取政府支持，从资金和制度上确保各类交通设施及时得到维护、更新和完善，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管理维护水平。

二、在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 许多由产权人自行管养维护非市政道路（如开放式小区道路、企事业单位及村委会自建道路）交通设施的规范性仍有所欠缺。

(二) 部分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将道路改扩建期间临时划设安装的道路标线和标志进行调整或拆除，既给市民出行造成不便，也对市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全省公安机关一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二是持续推进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把这两项工作纳入城市综合治理中，不断提升道路管理水平。三是积极会同住建部门，推动建立城市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管理和维护专业技术力量，创新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设置和维护专业化，不断提高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衷心感谢您对全省公安工作的关注监督，希望您一如既往地

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为我们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支持帮助，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期待和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张丽华 0871—65025183 1398766955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

云南省公安厅警令部

2019年5月10日印
